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深龙岗龙岗调（2020）1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南联简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营业执照	91440300680379201G	100

已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在街道办事处参与下，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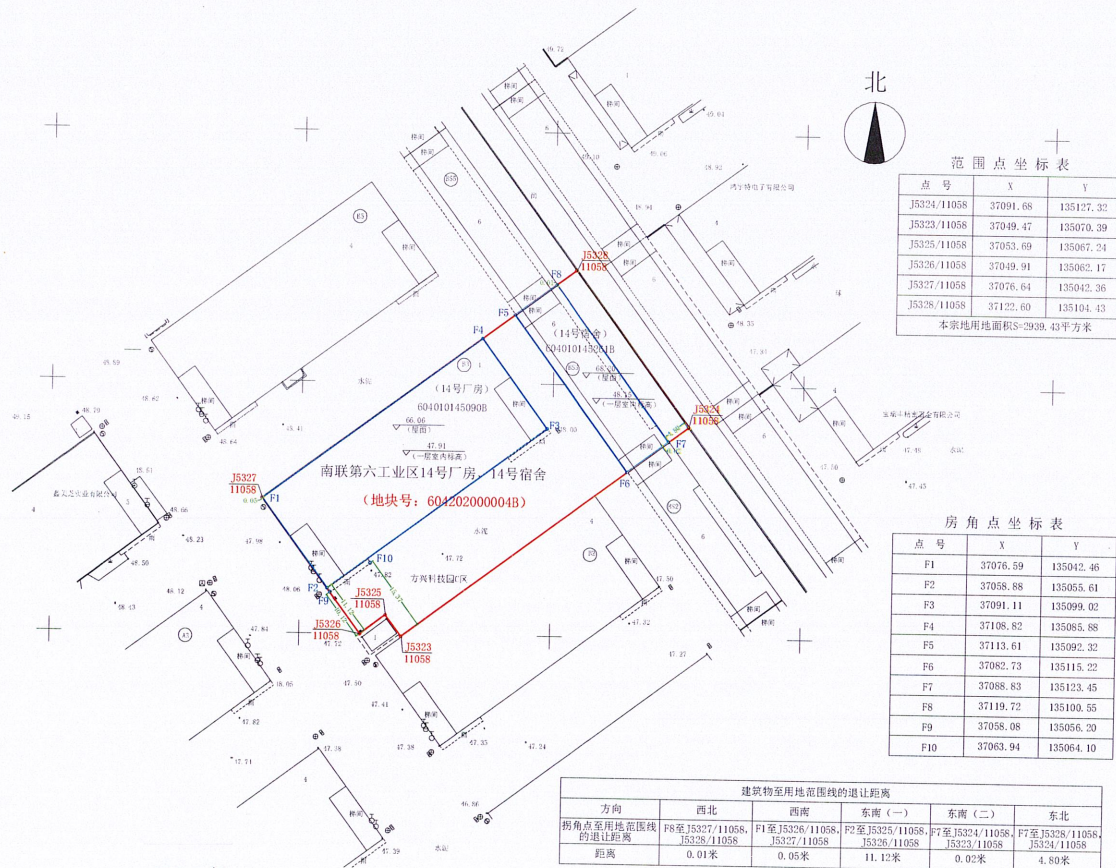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申报人 √相邻业主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宝南路33号 栋数：2栋
 用地面积：2939.43平方米 地块用途：工业 地块编号：60420200004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1栋	604010145261B	南联第六工业区14号宿舍	2063.42平方米	277.95平方米	6	工业类	框架
第2栋	604010145090B	南联第六工业区14号厂房	4843.22平方米	1188平方米	4	工业类	框架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经办人(签名): 周健辉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测量人员(签名): 陆高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建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周健辉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签章): 伟本文子

深圳市南联简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深圳市龙岗南联股份合作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相邻业主(签章): 周健辉
 深圳市南联简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相邻业主(签章): 周健辉
 深圳市南联简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相邻业主(签章): 周健辉
 深圳市南联简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相邻业主(签章): 周健辉
 深圳市南联简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建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南联简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调查情况

初步核实 604010145261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间(2007-10-01)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604010145090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间(2007-10-01)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4010145261B	2005.11.02-2009.06.02 之间(2007-10-01)	工业类
604010145090B	2005.11.02-2009.06.02 之间(2007-10-01)	工业类

办理意见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